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考点1：合同的订立

### 一、要约

要约与要约邀请	<p>(1) 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接受的意思表示。</p> <p>(2)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p> <p>(3)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p>
要约的生效时间	<p>(1)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p>

要约的  
生效时  
间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①**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②**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要约的 撤回	<p>(1)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p> <p>(2) 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p>
要约的 撤销	<p>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p> <p>(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p>

## 要约的失效

- (1)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2)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说明】实质性变更：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新要约或反要约）

## 二、承诺

承诺期限	<p>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li><li>(2)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li></ul>
承诺期限的起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li><li>(2) 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li></ul>

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p>(1) <b>迟延</b>：受要约人<b>超过承诺期限</b>发出承诺，或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b>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b>要约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b>新要约</b>。</p> <p>(2) <b>迟到</b>：受要约人<b>在承诺期限内</b>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b>承诺有效</b>。</p>
承诺的内容	<p>(1)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b>实质性</b>变更的，为<b>新要约</b>。</p> <p>(2)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b>非实质性</b>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p>





## 考点2：合同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 无效情形	格式条款 无效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 <b>不合理的</b> 免除或减轻其责任， <b>加重</b> 对方责任， <b>限制</b> 对方主要权利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b>排除</b> 对方主要权利的 (3) 具有 <b>民事法律行为无效</b> 的情形（第一章）
	免责条款 无效	(1) 造成对方 <b>人身损害</b> 的 (2) 因 <b>故意</b> 或者 <b>重大过失</b> 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格式条款 的解释	(1)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 <b>通常理解</b> 予以解释。 (2) 对格式条款有 <b>两种以上</b> 解释的，应当作出 <b>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b> 的解释。 (3)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 <b>非格式条款</b> 。	



### 考点3：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内容
成立时间	<p>(1) 一般情况，<b>承诺作出生效</b>后合同即告成立</p> <p>(2) 采用<b>合同书</b>形式订立合同的，自<b>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b>合同成立。</p> <p>(3) 采用<b>信件、数据电文</b>等形式订立合同的，<b>签订确认书时</b>合同成立。</p> <p>(4) 当事人一方通过<b>互联网等</b>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b>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b>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实际履行原则】</b></p> <p>①在<b>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b>，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p> <p>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p>

	内容
成立地点	<p>(1) 一般来说,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p> <p>(2)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承诺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没有主营业地的, 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p> <p>(3)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 考点4：合同的履行规则

### 一、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 1.协议补充；
- 2.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3.仍不能确定的，按民法典规定：

不明事项	履行规则	
质量要求	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价款、报酬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依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给付货币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履行期限	债务人可随时履行	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债权人也可随时请求履行	
履行方式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二、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法律效力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p>(1)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b>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b>。</p> <p>(2) 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p> <p>(3) 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b>债权人</b>承担。</p>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p>(1) 第三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债务人应当向<b>债权人</b>承担违约责任。</p> <p>(2) 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所增加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b>债务人</b>承担。</p> <p>【提示】双方当事人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b>必须</b>征得第三人同意。</p>



## 考点5：抗辩权

	情形
同时履行抗辩权	<p>当事人互负债务，<b>没有先后</b>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p> <p>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p> <p>【提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你不交货，我不给钱。</p>
后履行抗辩权	<p>当事人互负债务，<b>有先后</b>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p> <p>【提示】你先交货，我再给钱，你不交货，我不给钱。</p>

	情形
不安抗辩权	<p>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权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p> <p>【提示】我先交货，你再给钱，让我不安，我不发货。</p>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中止履行	<p>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li><li>(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li><li>(3) 丧失商业信誉；</li><li>(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li></ul> <p>【提示】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p>
	解除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当事人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li><li>(2) 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li></ul>



## 考点6：代位权

	内容
前提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专属债权	<p>【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li><li>②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li><li>③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li><li>④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li></ol>

行使  
条件

- (1) 合法债权；
- (2) 债权均到期；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非专属”“金钱”债权；
- (4) 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提示】怠于：不起诉不仲裁

	内容	
代位权 诉讼	当事人	原告：债权人（即以自己名义） 被告：债务人的债务人（次债务人） 第三人：债务人
	抗辩权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效力	（1）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费用承担	（1）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 <b>诉讼费用</b> 由 <b>次债务人</b> 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2）债权人 <b>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b> ，由 <b>债务人</b> 负担。



## 考点7：撤销权

	内容	
前提	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	
可撤销行为	①债务人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②放弃债权担保； ③无偿转让财产； ④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论第三人善意、恶意取得，均可撤销
	⑤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70%） ⑥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30%） ⑦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人恶意的，可以撤销

	内容	
诉讼	当事人	原告：债权人 被告：债务人、债务人的相对人
	撤销范围	以债权人的 <b>债权为限</b>
	费用承担	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 <b>债务人</b> 负担 【提示】必要费用：所支付的合理的 <b>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b>
期限	撤销权自债权人 <b>知道</b> 或者 <b>应当知道</b> 撤销事由之日起 <b>1年</b> 内行使。 自债务人的 <b>行为发生</b> 之日起 <b>5年</b>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效力	债务人、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其行为 <b>自始无效</b> 。第三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 考点8：合同的转让

	内容
债权转让	<p>(1) 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p> <p>(2)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p>

	内容
债务人的抗辩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 <b>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b> ，如权利无效、权利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等抗辩。
债务人的抵销权	<p>(1)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其债权<b>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b>，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p> <p>(2)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b>同一合同</b>产生，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p>



	内容
债务转移	<p>(1)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b>债权人同意</b>。</p> <p>(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b>不同意</b>。（默不认）</p>
债务加入	<p>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b>通知</b>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b>连带债务</b>。（默认）</p>
合并、分立	<p>(1)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p> <p>(2)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b>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b>，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b>另有约定</b>的除外。</p>



## 考点9：合同的解除

	内容
约定解除	<p>(1) 协商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p> <p>(2) 约定解除权：解除事由出现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p>
法定解除	<p>(1) 因<b>不可抗力</b>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2) 在履行<b>期限届满前</b>，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b>不履行主要债务</b>；</p> <p>(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b>经催告后</b>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b>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b>。</p> <p>【随时解除】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b>不定期合同</b>，当事人可以<b>随时解除</b>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内容
解除权的行使	<p>(1)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p>(2)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合同解除的效力	<p>(1)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p> <p>(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p> <p>(3)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考点10：抵消

	内容
法定抵消	<p>(1)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消；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消的除外。</p> <p>(2) 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人身损害赔偿债务），不得抵消。</p> <p>(3)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不得抵消。</p> <p>(4) 当事人主张抵消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p> <p>(5) 抵消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p>
约定抵消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消。



## 考点11：提存

	内容
提存情形	(1) 债权人 <b>无正当理由</b> 拒绝受领； (2) 债权人 <b>下落不明</b> ； (3) 债权人死亡 <b>未确定</b> 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未确定</b> 监护人。
提存的法律效力	(1) 标的物的孳息归 <b>债权人</b> 所有； (2) 提存费用由 <b>债权人</b> 负担； (3)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b>债权人</b> 承担。
提存期限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b>5年内</b> 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 <b>国家</b> 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 <b>有权取回</b> 提存物。



## 考点12：缔约过失与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产生时间	合同成立之前	合同生效之后
适用范围	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等	生效合同
赔偿	信赖利益的损失	履行利益损失
	履行利益损失大于或者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内容
采取补救措施	<p>(1)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2)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p>
赔偿损失	<p>(1) 赔偿额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可获得利益，但不超过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损失。</p> <p>(2) 一方违约，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扩大损失不赔。采取措施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内容
支付违约金	<p>(1)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p> <p>(2)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p>
定金	<p>(1)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提示】定金与违约金不能并用</p> <p>(2)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定金+赔偿金≤损失）</p> <p>【提示】定金与赔偿金可以并用</p>